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2. 委員就揀選元朗區優先項目的準則表達多項意見：部分委員建議於鄉郊、元朗市及天水圍分別各選出一個項目；亦有委員建議延續上次就此計劃而定的議決，以人流分佈為客觀標準；另有委員提出應作前瞻性考慮，地區將來的發展或會使人流增加；有委員則建議因應個別地區，考慮區內長者、病人及殘疾人士的實質需要等。另外，部分委員建議定下揀選優先項目的原則，讓委員根據原則投票，而議會亦可沿用此原則作為下次揀選項目的準則，以節省會議時間；有委員建議由部門訂下客觀的評分標準，讓委員參考以評估各項目。

3. 路政署代表表示，由於施政報告中說明邀請每區區議會選出不多於三條行人通道作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而計劃下興建的升降機主要為方便長者或傷健人士使用而非疏導人流。就揀選準則方面，人流雖為重要考慮因素，惟署方希望委員就區情考量各種因素而揀選推展項目。由於每區的情況不同，部門難以訂下統一的評分準則以應用於全港十八區。署方將盡快聘請顧問公司就區議會選出的下一階段項目進行研究。

4. 委員就表決方式詳細討論，並同意於會後向各委員提供投票表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得票最高的三個項目會作為元朗區的優先項目。

5. 主席總結，鑑於可供委員考慮的選擇眾多，委員須詳細考慮及評估而投選元朗區的優先項目，在席上即時表決有難處，而未克出席的委員亦未能參與表決，故議決投票於會後進行，委員須於一星期內向秘書處交回填妥的投票表格。而就大欖隧道的建議，建議部門與個別議員再作跟進及溝通。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向委員提供投票表格，並於一月二十三日完成點票。)

匯報交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巴士服務工作小組

6. 委員指出，工作小組向運輸署反映清晰的訴求，惟成員關注的重點事項仍未能解決，希望運輸署積極回應議會訴求，包括於落馬洲支線 B1 巴士站加設上蓋、希望 68X 及 268X 號線往元朗市的路程可增設分段收費及分拆 B1 巴士線為元朗市及天水圍兩條路線。部分委員認為報告中未能反映所有於過去一年工作小組的討論重點，建議於報告上臚列所有曾提出的議程，讓市民了解工作小組的工作，並向運輸署反映相關問題。

7. 運輸署代表表示，理解委員對分拆 B1 巴士線的訴求，惟落馬洲支線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間有限，部分位置亦劃為過境學童的巴士專用，故署方正與巴士公司商討提供假日特別班的可行性。而提供巴士站上蓋是由巴士公司負責，署方則會研究為配合工程而提供的臨時巴士站位置。最近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前線執法部門建議實施人流管制措施，署方會按最新情況盡快研究臨時巴士站位置，以配合九巴進行加建巴士站上蓋的工程，巴士站上蓋及客務中心的申請亦會分開處理。另外，68X 及 268X 號巴士線是讓乘客快速來往市區的長途路線，增設臨時的中途站並不理想，故署方正考慮加強其他短途路線的服務或提供特別班次，而 68A 號巴士線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改道並增設洪天路中途站，以滿足洪福村的居民的需要。

8.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仍未能解決不少問題，令議員難以向市民交代，建議收集問題後去信運輸署署長，促請盡快尋求解決方案。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9. 委員指出，工作小組過去提出具體意見，並要求運輸署及相關營辦商執行議會的議決，惟成效不彰，希望了解運輸署對港鐵服務及元朗區小巴服務的監管工作及成效，並希望了解運輸署對專線小巴營辦商的評核機制。

10. 運輸署代表表示，運輸署及港鐵過往就工作小組對港鐵服務提出的意見作出跟進及監察，並因應個別港鐵巴士路線的服務不足而作針對性調查及跟進工作。就監察小巴服務方面，署方已就工作小組提出有關小巴服務的意見作出跟進，如在跟進調查時發現個別路線服務水平不足，會向相關營辦商反映及再作出跟進調查，若營辦商違反客運營業證的條款，則會

發出警告；另有中期檢討的機制，定期評核營辦商的服務表現，並會於延續其客運營業證時作出考慮。

11． 主席肯定工作小組於過去一年的跟進工作，希望運輸署落實監察港鐵及小巴服務，並會歸納所有意見以文件形式向運輸署反映。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

12． 委員指出，工作小組過去就元朗區眾多交通擠塞問題向運輸署提交意見，而報告中列出較重要的三項議程，期望運輸署就工作小組的建議有更具體的回覆，接納委員意見及加快研究工作；亦有委員反映未有事先就報告的內容諮詢小組成員意見，另提出重點事項，包括要求跟進建德街貫穿馬棠路的工程及檢討路政署等施工部門配合有關工程的進度。

13． 運輸署代表感謝工作小組於過去一年向署方提供意見，讓部門作出跟進及考慮，使部分交通問題得到合適的改善。署方回應委員就重點跟進事項提出的問題，就溱柏連接十八鄉路的擬建道路，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正積極研究建造單向行車路的可行性，惟因牽涉地契事宜須向相關部門再作跟進；就朗天路匯入元朗公路方面，署方已於一月八日完成修改道路標記的工程，於觀察實際情況後會考慮進一步優化方案；就覆蓋攸田東路明渠方面，署方已將攸田東路的部分路段劃為禁區，以提升行人安全，並積極考慮於該處附近加置單車泊位；署方會密切留意個別發展項目對元朗市整體交通帶來的影響並作出協調。就建德街貫穿馬棠路的工程，署方已分別進行兩次地區諮詢並獲正面的回應，現正著手與工務部門研究工程的安排；署方亦就合財街一帶更改行車方向進行地區諮詢。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元朗第十三區的規劃發展藍圖由規劃署制定，規劃發展於不同時期會有不同的工程立項，署方為工程部門，已完成當時的工程立項和涉及的工程。長遠而言，元朗南規劃研究建議的道路將有助解決公庵路及十八鄉路交匯處的交通情況，並重申署方將根據規劃署就元朗南規劃方面的設計進行工程研究。

15． 主席總結，三個工作小組中有不少交通及運輸問題多年仍未獲解決，建議總結各項問題後，將代表議會致函運輸署署長，促請盡快落實處理解決問題，並讓委員及市民了解工作小組的跟進工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去信運輸署。)

運輸署進展報告

16． 部分委員就巴士 68F 號線的服務反映意見。有委員反映該路線班次不足未能配合居民需要，建議署方改為加強 68E 號線的服務；亦有部分委員認為署方因 68F 號線的服務而削減十八鄉路沿線非繁忙時間的村巴服務，建議恢復被削減的村巴服務，並盡快批出譽 88 村巴路線的申請。部分委員認為該路線延長至峻巒，公共巴士可於私人屋苑範圍內行駛，查詢運輸署的公共運輸政策是否有改變，以及若發生交通意外，將由屋苑或巴士公司的保險負責，署方又會如何監管。多位委員反映報告中未有列入天水圍區的小巴專線及巴士服務的改善情況，希望署方跟進委員多次提出的班次不足問題，特別是巴士 E34A 號線及小巴 618 號線。

17． 主席希望運輸署將委員提出的問題記錄在案，並盡量以書面回覆委員，建議署方日後深化進展報告的內容，關注元朗各區的運輸服務；並表示村巴為利民措施，希望署方可考慮批出更多村巴路線及恢復被削減的村巴服務。

路政署進展報告

18． 有委員反映承辦商於部分道路工程施工完成後未有妥善清理廢料，希望路政署監督承辦商，亦有委員希望署方留意路旁雜草叢生的問題。

19． 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會確保承辦商妥善處理廢料，已記錄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相關人員反映委員對監察承辦商的工作及加密清理野草的意見。

20． 主席總結，委員如發現雜草問題可即時向部門反映有關問題。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21． 有委員查詢有關市民於行人路上踏單車遭檢控但罰款不同的原因，亦有委員反映有不少人士於洪水橋的行人隧道踏單車，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22． 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負責檢控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人士，而釐定罰款則由裁判官考慮各項因素而定。就有人在洪水橋的行人隧道踏單車的情況，警方會了解有關情況並進行不定時的打擊行動。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